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就建議有條件莊士中國特別現金分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建議交易(定義見通函)及建議有條件莊士中國特別現金分派(定義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待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向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建議有條件莊士中國特別現金分派每股股份港幣8.5仙。為釐定獲發建議有條件莊士中國特別現金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有條件莊士中國特別現金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就建議有條件莊士中國特別現金分派的進一步詳情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

- (i) 倘建議交易及特別授權於2021年9月14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再度確認董事會所釐定建議有條件莊士中國特別現金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及付款日期；或
- (ii) 倘建議交易及特別授權於2021年9月14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有條件莊士中國特別現金分派將不會進行。

建議有條件莊士中國特別現金分派須待建議交易完成後，方須派付。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羅博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秀恒博士及吳傑莊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